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

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编号:GLG/SZ/A2381/FY/2016-373

致：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原指派王彩章律师、和邈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和邈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将经办律师变更为王彩章律师和苏萃芳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 1416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

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 1416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发《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专项问核意见》（以下简称“问核意见”），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一

请说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嘉和信达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采取哪些规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嘉和信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23185		
成立时间	2005 年 07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许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801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磨料磨具相关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亚斌	270	90%
	许曼	30	1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关联交易实现的毛利金额及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向嘉和信达销售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73.52	699.87	839.92	1,375.08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	3.40%	3.66%	6.95%
关联交易实现的毛利金额（万元）	131.48	213.99	234.76	359.72
关联交易实现的毛利金额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3.64%	3.11%	3.41%	5.22%
向嘉和信达销售毛利率	35.20%	30.58%	28.00%	26.16%
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5.76%	33.44%	27.17%	2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关联交易实现的毛利金额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向嘉和信达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嘉和信达是一家专业从事磨料磨具进出口贸易的公司，在长期的磨料磨具进出口业务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掌握了一定的国外客户资源。发行人创立初期，即与嘉和信达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一直延续至2016年6月。在发行人创立初期需要争取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的情况下，嘉和信达的进出口贸易经验以及海外客户资源，对于公司的成长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基于从创立初期即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出于保持客户资源稳定性的考虑，发行人继续保持与嘉和信达的业务合作，利用嘉和信达开拓海外市场，积累海外市场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2013年	耐水砂纸、干磨涂层砂纸、干磨砂纸	1,375.08
2014年	耐水砂纸、干磨涂层砂纸、干磨砂纸	839.92
2015年	耐水砂纸、干磨涂层砂纸、干磨砂纸	699.87
2016年1-6月	耐水砂纸、干磨涂层砂纸、干磨砂纸	373.52

1、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再销售情况

根据嘉和信达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询证函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的产品已由嘉和信达全部用于出口，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嘉和信达向其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		嘉和信达向其客户销售		嘉和信达 期末库存 (万平方米)
	数量 (万平方米)	含税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金额 (万元)	
2016年1-6月	49.99	437.02	49.99	447.39	0.00
2015年	96.59	818.85	96.59	828.18	0.00
2014年	117.67	982.70	117.67	989.27	0.00
2013年	201.90	1,608.85	201.90	1,625.31	0.00

注：因记账时间差异，嘉和信达向其客户销售金额含记账时间在报告期后的销售金额。

本所律师就嘉和信达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施了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嘉和信达主要终端客户实地走访和现场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核查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	-	-	399.82	实地走访
CBA INDUSTRIES SON BHD	-	-	-	22.33	实地走访
高恩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2.66	186.41	137.21	149.37	访谈
3M PHILIPPINES, INC	-	31.23	7.45	50.36	实地走访
SOON CHUAN ANN COMPANY	-	-	-	66.10	实地走访
WING ON CHEUNG & CO.	-	-	26.97	48.92	实地走访

(S) PTE. LTD					
RONG JIANN INTERNATIONAL CO., LTD.	31.26	47.17	74.77	35.69	实地走访
RONG JIANN ENTERPRISES CO., LTD.	18.64	67.10	72.08	111.99	实地走访
PT.EKAMANT INDONESIA	-	-	-	161.21	访谈
CONG TY CO PHAN TU QUY	-	-	-	89.59	实地走访
E.M.A LA MAISON DE L'ABRASIF	236.53	240.60	189.61	188.55	访谈
合计	369.08	572.51	508.11	1,275.15	
占嘉和信达转售总金额比例 (%)	82.50	69.13	51.36	78.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和信达的主要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嘉和信达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

2、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的具体产品、价格以及同发行人同类产品当年的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时间	产品种类	交易金额 (元)	交易数量 (m²)	交易均价 (元)	公司当年交 易均价 (元)
2016 年 1-6 月	耐水砂纸	2,348,566.60	369,446.70	6.36	5.86
	干磨砂纸	997,947.49	97,149.24	10.27	10.31
	干磨涂层砂纸	388,718.12	33,301.47	11.67	8.93
2015 年	耐水砂纸	4,638,717.52	715,806.13	6.48	5.94
	干磨砂纸	1,076,742.31	98,192.52	10.97	11.01
	干磨涂层砂纸	1,283,225.65	151,880.29	8.45	8.95

2014 年	耐水砂纸	6,228,015.14	955,161.48	6.52	5.74
	干磨砂纸	853,399.57	72,444.48	11.78	11.41
	干磨涂层砂纸	1,317,743.35	133,826.87	9.85	8.64
2013 年	耐水砂纸	8,900,856.27	1,529,050.11	5.82	5.66
	干磨砂纸	1,609,567.62	141,343.80	11.39	11.64
	干磨涂层砂纸	3,240,423.36	348,643.88	9.29	8.67

由于具体产品型号、批次、数量、等级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尽相同，发行人向嘉和信达的各类产品销售均价与发行人交易均价虽略有差异，但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发行人向嘉和信达的销售价格综合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构利润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解决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第一，发行人及嘉和信达分别出具承诺，双方杜绝发生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或业务往来。嘉和信达及其股东李亚斌、许曼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原有砂纸客户无偿介绍给东莞金太阳，不再从事砂纸销售业务；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杜绝与东莞金太阳发生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或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东莞金太阳销售或购买商品、直接或间接向东莞金太阳购买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向东莞金太阳提供或接受东莞金太阳提供的劳务、不为东莞金太阳提供担保或资金。”；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杜绝与嘉和信达发生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或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嘉和信达销售或购买商品、购买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提供担保或资金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与李亚斌、许曼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公司发生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主体销售或购买商品、购买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提供担保或资金等。”

第二，为彻底解决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问题，李亚斌以及许曼同意注销嘉和信达，嘉和信达于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嘉和信达，并组成了清算组。嘉和信达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注销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嘉和信达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关联交易实现的毛利金额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向嘉和信达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当，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和信达的交易是真实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嘉和信达均出具了发行人不再与嘉和信达发生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或业务往来的声明和承诺，且嘉和信达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嘉和信达注销完毕后，发行人将杜绝与关联方嘉和信达之间的关联交易。

问题二

请说明发行人第三方代付货款中的“杨青”的具体简历，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的关系，说明第三方代付中存在多笔由其代付款项的交易的原因。请说明发行人第三方代付中存在由发行人客户的客户代为付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第三方代付货款中的“杨青”的具体简历，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的关系，说明第三方代付中存在多笔由其代付款项的交易的原因

1、杨青的简历

杨青女士，1981年出生，初中学历，1996年至1999年4月，在家务农；1999年5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裕元鞋厂，为质检部员工；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同鑫针织厂，为业务跟单员；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在家待业；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优美时装店，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2009年4月设立个体工商户佛山市禅城区金阳磨料磨具店并担任主要经营者，主营磨料磨具的销售，2011年12月佛山金阳注销；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销售部员工。

2、杨青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系

杨青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秀英之弟胡海蛟之配偶；杨青于 2009 年 4 月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佛山市禅城区金阳磨料磨具店曾为发行人客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佛山金阳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同时发行人吸收杨青为发行人销售部员工。除此之外，杨青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第三方代付中存在多笔由其代付款项的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杨青曾存在的第三方代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杨青代付金额（元）	0	0	0	263,991.27
对应不含税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0	0	0.11%

从上表可以看出，杨青于 2013 年出现第三方代付 26.40 万元，对应不含税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小，且自 2014 年起未再发生代付行为。杨青出现代付货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杨青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由于负责的客户较为零散，部分零售交易直接收取现金，货物收发由发行人总部统一办理。部分客户用现金付款后，在银行柜台办理现金汇款业务时，杨青为现金汇款经办人，在现金汇款时备注的付款方为杨青，而未写明具体客户的名称，导致银行单据上显示的付款方为杨青，而未能显示具体客户的名称。同时，杨青将该等货款对应的客户清单提交发行人财务人员，以与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核对一致。

综上，杨青代付款项实质为现金销售，杨青仅为款项收取经办人员，而非实际付款方。为规范和避免此类情形，发行人已全面禁止销售人员收取任何形式的货款，所有货款必须由客户直接汇至发行人账户，所有现金付款必须直接交付发行人财务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青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秀英之弟胡海蛟之配偶；杨青于 2009 年 4 月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佛山市禅城区金阳磨料磨具店曾为发行人客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佛山金阳于 2011 年 12 月注

销，同时发行人吸收杨青为发行人销售办事处人员。除此之外，杨青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青代付款项实质为现金销售，杨青仅为款项收取经办人员，而非实际付款方。为规范和避免此类情形，发行人已全面禁止销售人员收取任何形式的货款，所有货款必须由客户直接汇至发行人对公账户，所有现金付款必须直接交付发行人财务人员。

（二）请说明发行人第三方代付中存在由发行人客户的客户代为付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付中存在 1 笔由发行人客户的客户代为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2014	2013	关系
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	-	-	156,487.00	-	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为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客户

根据发行人销售政策，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时，发行人将不再接受其新的订单，当其对公账户资金不足，其为了尽快付款提货继续销售，就要求其客户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直接汇款至金太阳对公账户。此后，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和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均对代付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客户的客户代为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减少了规范第三方代付情形：首先，发行人将货款收取与销售考核挂钩，当出现第三方代付时，相关销售人员的该笔销售绩效取消；其次，对于已经发生的第三方代付行为，付款方及客户就代付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的确认比例分别为 74.94%、90.09%、100%和 100%，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就代付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第三，对于不可避免将发生的第三方代付情形，发行人将与客户和第三方签订明确的三方协议；第四，对于新增未明确代付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发行人将相应款项予以退回，并将要求客户以对

公账户再次支付。2015 年、2016 年 1-6 月当期收入中形成的三方代付金额仅为 6.21 万元和 0.19 万元，对应不含税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0%，占比非常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笔客户的客户代为付款的情形，为 2014 年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的客户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替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付款，金额 15.65 万元，系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对公账户资金不足，其为了尽快付款提货继续销售，就要求其客户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直接汇款至金太阳对公账户，且四川金佰川贸易有限公司和武侯区华泰研磨五金经营部均对代付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该笔交易真实、准确。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王彩章

苏萃芳

苏萃芳

2016年 12月 14日